

建立中國聖統制的迷思 (從利瑪竇到羅文藻)

郭偉基

本文題目原先定為「建立中國聖統制的迷思——從利瑪竇 1583 年進入肇慶到 1926 年 6 位中國國籍主教的出現」。筆者原希望從這 340 多年間 (1583-1926) 探索中國聖統制歷史的來龍去脈，然在整理資料過程中，却發覺這個題目實需大量資料，且範圍亦太闊。另外，因篇幅及字數所限，故將題目縮窄為從利瑪竇 (Matteo Ricci) 到羅文藻 (Gregory Lopez)。以利瑪竇神父自 1583 年第一次進入中國肇慶至羅文藻第一位國籍主教逝世 (1690 年) 為止作為本文的探討範圍。

文中主要簡介耶穌會士在過去 100 多年間 (1583-1695) 的努力及嘗試，他們的失敗及因由。第二將會指出第一位由道明會士培訓出來的國籍主教羅文藻的晉牧成因。最後，筆者嘗試羅列導致建立聖統制的障礙和困難所在，並加上個人批判及反省。

1. 建立聖統制的歷史過程 (耶穌會士的努力及嘗試)

自 1583 年利瑪竇神父入肇慶 8 年後 (即 1591 年) 已有兩位中國籍青年黃明沙 (Francis Martinez) 及鍾銘仁 (Sebastian Fernandez) 先後加入耶穌會作為初學生。他倆在會內的表現可堪嘉許，有顯著的聖德及忍受苦難的能耐。利瑪竇認為他倆為在中國傳教的事業上有極大的助佑。在 1608 年，再多 4 位中國籍青少年加入耶穌會作初學生。他們全都來自在澳門的熱心天主教家庭。經初學

1 當時歸化領洗的中國人必須改荷名，萬望讀者誤以為他們是外國人。

後，他們全都升為神學生（Scholastics），亦即有可能晉升為神父。然而，為當時的耶穌會士來說，中國籍的青年可否晉鐸仍是未知之數。為避免任何的不必要誤會或投訴，修會遂要求他們公開表明不會要求晉鐸。

事實上，在 1600 年，Alessandro Valignani（范禮安）神父為當時耶穌會遠東的視察員及負責人，也認為中國人可以晉鐸，遂計劃在澳門開辦修院作培育之用，然因經濟問題，這計劃被擱置。然而，除經濟考慮外，范禮安隨後却改變立場，決定已加入耶穌會的中國籍神學生不會晉鐸，原因是這為修會是「新」的事物，同時他們的信仰根底仍是屬於幼嫩。不過，繼 Ricci 接任的 Nicolas Longobardi（龍華民）神父在 1610 年 11 月 23 日致信給總會長時提及：「這些中國籍神學生在各方面都十分滿意，他們並不比其他弟兄遜色。」²

自利瑪竇逝世後，有關晉升國籍神父的問題有兩個：一是他們可否晉鐸？二是如何培訓他們？

第一個問題遭到來自葡萄牙而居住澳門的耶穌會傳教士反對。他們曾嘗試在印度培訓當地神職但却失敗告終。他們不希望在中國有同樣的失敗。另外，他們憂慮這樣做會跟保教權（Patronage）有抵觸。但居住在北京的耶穌會傳教士却認為要歸化中國首要急切是培訓國籍神職人員。這些未來的本地神職數目龐大，透過適當的挑選及栽培後，為傳福音帶來極大的助力。其次，從海外來中國的外籍傳教士相對地少及不穩定。加上如遇上教難，本地神職人員可成為教會的支柱。在揀選合適的人選上，他們著意在那些成熟的士大夫、不論獨身鰥夫，重要是已有一個良好的基督徒生活內涵以保證其品格及持守。

² Tacchi Venturi,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Macerata, II, 1913, pp. 492-493.

第二個問題是如何培育？然未問這問題前還有更重要的問題：用那種語言作培訓——拉丁或中文？按當時 Council of Trent（特倫多大公會 1545-1563）定下來的規則，拉丁文已法定為教會內一切禮儀、法律、書寫、閱讀的文字。凡成為神職人員，一定要懂拉丁文。在中國的耶穌會士發現此為一大難題！要求一位超過 30 或 40 或更大歲數的中國士大夫學習拉丁文是一件不可逾越的難關。故此，他們另想辦法。申請豁免用拉丁文，改用中文去開彌撒及施行聖事。正如希臘語或史拉夫語一樣，中文成為禮儀用的語言。

這個大膽的申請在 1613 年 2 月由 Nicholas Trigault（金尼閣）³ 神父回羅馬向教宗提出。他向教宗 Paul V 陳情如下：「假使教難出現，所有歐洲傳教士在中國成為殉道者，則傳教事業仍有本地神職支撐下去。」這個大膽的請求在 1615 年竟獲教宗 Paul V 批准：耶穌會士可將聖經翻譯為中文，且中國司鐸可用中文開彌撒，唸日課經及施行聖事。雖則獲批准，但可惜在 1617 年發生南京教難，所有的歐洲傳教士被逐回澳門。其後從 1620 年至 1660 年滿清入侵明朝，戰事頻繁，以致一切傳教事業陷於停頓。在這戰事期間，傳教士被驅散，流放或下獄不計其數，他們無暇顧及建立本地神職事宜。

另外，當時在北京的耶穌會傳教士中祇有神父而並未有主教，相反在澳門才有主教。要晉升神父（如有的話）從北京去澳門也是太遙遠，況且澳門的主教也反對此一計劃。縱使有合適可晉升的，也有主教可視聖他們，然在當時仍欠奉一切必須翻譯的中文禮儀書。

1622 年，教宗 Urban VIII 成立傳信部，統領全球的傳教事業。約於 1658 年，傳信部曾開會商討有關中文禮儀的問題。就參與會議

3 D'Elia, Pascal M.,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Shanghai: T'UseWei Printing Press, 1927), pp. 20-21.

的成員所知，1615 年曾發出過教宗 Paul V 的諭令却從未實踐過，於是傳信部反對並不想商定任何結論。此事後不久，耶穌會士 Father Fabri 再次倡議先前提及建立中國聖職人員的因由但不得要領。同樣，Ferdinand Verbiest 神父（南懷仁）也以其他理由提出但一樣失敗。然而，傳信部部長 Barberini 却寫信給各代牧（Apostolic Vicars）查詢意見。這些問題包括：（一）中國有多少天主教徒？（二）在他們中有否可能提供出良善的神父？（三）拉丁文為中國人是否真的困難？讓傳教士嘗試教中國人拉丁文也讓傳教士學好中文並翻譯中文禮儀書籍。然在 1665 年，傳教士再一次被驅逐回澳門。這次他們深深體會傳教事業的脆弱根基。說不定某一天皇帝的禁令一出，將所有外來宗教驅趕，一切便前功盡廢。建立本地神職是刻不容緩的事。在 1667 年，Francis de Rougemont（魯日滿）神父寫下一份備忘錄。當中列出兩大問題：（一）中國人可否晉鐸？（二）他們是用拉丁文或中文施行聖事？他提出支持的理由：（一）新生的本地教會絕對需要本地聖職人員，不論在教難或昇平時代，這本地教會絕不滿足於少量的外籍傳教士，像中國這些大的國家，此刻需要 1500 多位傳教士，但從歐洲而來的不少都死於途中。（二）為何在其他國家如 Armenia, Ethiopia, India 及 Japan 已有本地神職人員，但在中國却不可？！為何每年在 Paravers, Malabars 及 Canariars 人中有晉鐸的神職人員而在中國一個也沒有？（三）中國人的品格並不差，他們也勤快，熱心及堅毅，並不如某些傳教士所說不道德。（四）在上次的教難中，有不少善良的基督徒表現堅強及忍耐而能保持信仰。這份備忘錄由 Prosper Introcetta（殷鐸澤）神父送去羅馬的總會長及教宗。然直到 1672 年，總會長 Paul Oliva 通過在中國建立一間初學院，為幫助準備晉鐸的中國人及運用教宗 Paul V 所授的權利讓那些代牧

(Apostolic Vicars) 祝聖他們。在 1676 年，Introcetta 神父⁴被任命為主管這所初學院。此外，Oliva 總會長命令 Father Feliciano Pacheco（遠東的視察員）查詢有關在中國建立一間耶穌會的學院（College）。他特別要求知曉在北京的耶穌會士的意見。但可惜由於意見分歧而未能促成此事。

要數最強烈支持建立中國神職人員及中文禮儀應為 Louis Buglio（利類思）神父及 Ferdinand Verbiest（南懷仁）神父。Buglio 神父是一位優良的中國學者，他單獨一人將最需要的書籍翻譯為中文。在 1654 年至 1678 年間，他將聖多瑪斯的神學大全的第一及第三部份全部譯出，當時名為《超性學要》。司鐸典要（1675），彌撒經典（1670），聖事禮典（1675）及司鐸課典（1674）逐一譯出及付印。當他完成翻譯必要的書籍後，他曾寫過兩封信（1678 年及 1679 年）給會長，力陳建立本地神職及中文禮儀。南懷仁神父也先後兩次（1677 及 1678 年）向總會長力陳需要，其理由是（一）中國人對一切外來的事物都懷有恐懼心態。（二）傳教事業的基礎不穩固，此刻皇帝祇因對天文學有興趣才容忍宗教，一但發生教難，一切都可改變。（三）透過本地神職人員傳揚福音有更好的根基。（四）中國人免用拉丁文因為拉丁文的 a,b,c,d 在中文是欠缺的；其次要送他們去澳門學習也太遙遠，他們的父母也不願意。（五）中文書籍已齊備可供使用。

Verbiest 神父不單寫信，在 1680 年還派 Philippe Couplet（柏應理）神父回去羅馬特辦此事。Verbiest 神父要求再次確認教宗 Paul V

4 D'Elia, Pascal M.,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Shanghai: T'UseWei Printing Press, 1927), p. 23.

5 Archives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a letter of Verbiest (in Latin) to d'Alemida, dated 15th August, 1678.

的特權，並將 Buglio 神父所翻譯的一套中文禮儀書呈送給教宗。Couplet 神父再加上另一件傳教悲劇（日本教難引起整個傳教事業悲劇收場）去強化在中國建立本地神職人員的理由。「讓我們在中國不要再看見同樣的悲劇，讓我們有中國籍神父，主教及中文禮儀，而不需學拉丁文。」1684 年，此信到達羅馬，1685 年曾商討但無結論。教宗 Innocent XI 贊同，但傳信部對上述建議不肯認同。

然而，耶穌會士仍不氣餒，Antony Thomas 神父在 1686 年曾建議在中國建立一座修院培育神職人員。但此意見直至 1688 年 Verbiest 神父逝世時也未有實現。

在 1692 年，康熙皇帝給與傳教士自由傳教的諭令。當時應是最好的時機再次上書教宗建立本地神職人員。繼 Verbiest 後耶穌會士在 1695 年草擬一份文件 “About the need of Chinese priests and the dispensation to use Chinese during the Sacrifice”。1697 年送到去總會長而 1698 年才到教宗手裡。

文中列具所有先前的理據：（一）傳教的地域廣闊；（二）傳教事業有突變的可能（視乎皇帝的取態）而傳教士更有被逐的危機；（三）初期教會中，宗徒們最大的關注是在本地揀選適合晉鐸的人選；（四）中國人特別在智性上不遜於希臘人及羅馬人；（五）中國人會較少有不體面的事，因為他們愛面子。在提及有關中文禮儀使用拉丁文方面，首先教宗 Leo III 曾於主曆 800 年授於史拉夫民族 (Slavs) 用本地語。其次如要求年青中國人學習拉丁文，則他們不能兼學中文，這為他們日後被同族士大夫所輕視。再者，如要晉升中國主教，可選那些懂拉丁文的神父，或可聘用翻譯就如希臘教會的主教們用翻譯員一樣。最後此文件點出更重要的理據：這關乎一個新世界的歸依，中國的國民多過全世界的天主教徒。如果中國歸化，其他周邊的國家也會加入歸化的行列。

儘管如此，此文件一如既往並沒有產生預期的效果，然而，它却總結耶穌會士在過去 100 多年的努力嘗試及失敗。他們爭取為建立中國神職人員及中文禮儀所付出的一切值得敬佩。

2. 第一位國籍主教羅文藻——建立中國聖統制的一塊奇葩

雖則耶穌會士在建立中國聖統制中未能成功，但道明會却奇妙地晉升一位國籍主教羅文藻。自 1581 到 1631 年，耶穌會是唯一在中國的傳教修會，其後道明會士（1631 年）及方濟會士（1633）均開始踏足這片神州大地。

方濟會士 Antonio Caballero di Santa Maria（利安當）神父在福建福安縣傳教時，遇上出生於農民家庭的羅文藻。他父母均為佛教徒，但他聽到 di Santa Maria 神父講道後，於 1634 年領洗，並取了聖名及葡籍姓氏（Gregory Lopez）。領洗後不久，他的家人也領了洗。

他於領洗後隨著 di Santa Maria 神父到處傳教，曾到過北京及澳門。1644 年，他隨同 di Santa Maria 神父去馬尼拉。途中不幸遇上風浪而漂流至都隆城（今越南地方），翌年才抵達馬尼拉。羅文藻到達馬尼拉後，認識了當地的道明會，並決定棄俗修道，在修會內當一位僕人，其間開始學習拉丁文及哲學。學習兩年半後，1647 年羅文藻受命於道明會會長，攜巨款回中國接濟當地道明會士。途中經歷萬險，幾乎喪命，但終能完成使命。

1650 年他申請加入道明會，並領受會衣。1651 年發初願並開始自修神哲學。三年後，1654 年在馬尼拉總主教手中領受鐸品，時

為 38 歲，成為第一位中國籍司鐸。⁶

1655 年他被派回福建傳教，雖在戰爭（鄭成功跟滿清在福建及台灣之戰）中仍傳揚福音。1664 年「楊光先教難」令全中國傳教士被逐回澳門，僅僅他一人可獨自繼續傳教。他不辭勞苦，走遍了十個省份，四處講道及施行聖事，在教難中安慰及指導信友。1671 年，教難稍為緩和，但清朝仍禁止外國傳教士進入中國。當時在遠東的多位代牧未能進入中國境內，但深感幅員廣闊的中國確實需要一位國籍主教，而羅神父亦真有這德行和才幹，因此於 1673 年請求教廷擢升他為中國主教。

1674 年，教宗 Clement X 任命羅神父為南京的宗座代牧。然 3 年後他才獲知其任命但一直婉拒，直至 1679 年教宗 Innocent XI 獲知他確實謙遜，並認定他是合適的主教人選，因此不准他請辭。並指令道明會會長，發信給他接受任命。1683 年 5 月他抵達馬尼拉預備接受祝聖為主教，但却遭省會長大力反對。省會長向他表明，如他接受任命，即開除他的會籍，及召回所有在華的道明會士，並停止一切經濟援助。他還被扣留在會院中近一年之久，最終輾轉逃回福建。1685 年 4 月 8 日，羅文藻終於在廣州城外的方濟各堂接受伊大任主教（Bernadino della Chiesa）祝聖為主教。自 1674 年教宗首次任命至祝聖，經歷 11 年多，時為 69 歲。

在羅主教任命與祝聖這 11 年間，教廷傳信部曾兩次向他發出有關建立本地聖職人員的指令。在他被任命（1674 年）後不久，傳信部向他明言：「如果你在國籍司鐸中發現某些你認為是合適當主教人選，請你將他們的姓名，年齡及品賦通知我們，好讓他們也能主理

⁶ 劉順德，〈向中國首任主教羅文藻致最高的敬意〉，《羅公文藻主教逝世三百週年紀念文集》，曾仰如編（台灣：不詳，1991），90 頁。

某一教區。」第二次是在 1678 年有關他的繼任人，傳信部查詢他可否提供某些本地國籍會士（native religious）成為他的繼任人。另外在他被祝聖後三年（即 1688 年），傳信部准許他任命任何他認為合適的人選作他繼任人。不過，他選取的不是國籍而是一位意大利籍的神父，他的助理 di Leonessa 神父。

他在任主教期間，曾祝聖四位國籍神父，他們全是耶穌會士。1688 年 8 月 1 日，在澳門他祝聖萬其淵（Paul Banez），吳漁山（Simon Xavier a Cunha）及劉蘊德（Blasius Verbiest）。⁷ 這三位都是因教宗 Alexander VII 特恩而獲得晉升司鐸。其後 1690 年，年僅 23 歲的何天章（Francis Xavier a Rosario）也由他在南京祝聖為神父。

雖則羅主教未晉牧前原則上贊同耶穌會的提議（培育本地神職人員），但據他升任主教後的觀察及經歷，他却認為謹慎至上不可太急，因為他看見國人倫理上的弱點。他對年青人不太有信心，雖然他們較易學好拉丁文，但忠誠及堅貞却很難做到。理想的是揀選成熟的傳道員或士大夫，他們經歷過世俗的試練，在忠實及持守上較有把握。不單如此，在他臨終前幾個月，寫信給傳信部表明他這方面的看法：「……我懇求樞機們不單要在中國保存現有的歐洲傳教士，還要派更多來協助傳教。事實上，我在這國家尋找合適的本地神職遇有大困難。……就連伊大任主教也難找一位合適者去承擔這福傳事業。當我提及神父這名稱，我指的是修會神父（religious priest）。此刻，在中國，需要培育本地教區神父（secular priest）是不可能的事。因為如將傳教事業單獨交給後者，恐怕連主教們也難於管理他們，日後將會產生許多的麻煩。」⁸ 筆者並不質疑這種說

7 D'Elia, Pascal M.,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Shanghai: T'UseWei Printing Press, 1927), p. 34.

8 Idem, pp.33-34.

法有其事實根據：國籍神父在他死時確實不多，再要從中找出國籍主教少之又少。然在推動及着意培訓國籍神職人員的事業上，羅主教却沒有留下任何計劃或遠見。雖則他贊同耶穌會的推動培訓國籍神職人員，但祇是口頭上認同，實踐上却是另一回事。

羅文藻成爲中國第一位國籍主教可說是一塊奇葩。他能晉牧首要基於本身的聖德及傳教的熱誠。其次是因緣際遇巧合地被推介給傳信部及教宗。從他推辭被祝聖達 11 年之久來看，可見他有所顧慮，特別是來自同會弟兄的無理反對及迫害。這也間接指出一個事實：道明會在中國傳教初期（1631 至 17 世紀末）從未有計劃或積極培育本地神職人員，更遑論讓國籍神父當主教或建立中國聖統制。羅文藻之可以晉牧（由方濟會伊大任主教祝聖）完全得力於教宗本人不理會道明會反對而成事。畢竟如再追問道明會爲何在羅文藻死後再沒有推薦另一位國籍主教，不知這方面道明會會如何答覆。此外，羅文藻的晉牧完全基於其個人本身的聖德及傳教熱忱。但在 1591 至 1690 年期間加入耶穌會的中國籍修士共約 25 位。難道從他們中就找不出一位跟羅文藻一樣充滿聖德及傳教熱忱！？

羅文藻晉牧的事實爲我們又提供破除某些歐洲傳教士對中國人不能晉鐸的偏見。首先，雖然不是大多數，但中國人是有能力學好拉丁文。除羅文藻晉鐸（1654 年）外，1671 年一位中國籍耶穌會修士鄭瑪諾（Emmanuel de Sequeira）在羅馬也晉升司鐸。他必定懂拉丁文及意大利文才能通過考試。另外，18 世紀中葉成立在 Naples（拿波里）的聖家學院，當中不少中國籍青年學習並晉鐸，他們也必定學懂拉丁文及意大利文，而其中李安德神父（1692-1774）曾用優美的拉丁文寫日記。第二，國籍神父的聖德及熱誠絕不遜於西方的傳教士。第三，中國教徒的信德足以在教難中屹立不倒，且羅主教及其他殉道者的信德絕不亞於宗徒時代的殉道者。

羅主教就任主教職僅有 6 年。在整個建立中國聖統制過程中只是曇花一現，在 340 多年爭取中國國籍主教漫長的歲月裡閃爍著剎那的光輝。

3. 個人反思

縱觀耶穌會士 100 多年的努力而最終失敗，此中原因確實耐人尋味。其中一個原因可能來自教廷的傳信部。眾所周知，傳信部肩負統領全世界的傳教事業。從 1622 年成立至 1659 年這 30 多年間，它不斷派遣傳教士（主要是巴黎外方傳教修會）及祝聖代牧去傳教區開展福傳。期間吸收不少各地傳教區的經驗後編寫一份指導文件（Instruction of 1659），在 1659 年發送給各傳教區的代牧。文中提及有關建立本地神職人員的要點。（一）你們在傳教區應盡一切可能培訓青年教友，好使他們將來有朝一日成為神父。（二）為加快對外教人的歸化，不單祇是向他們宣揚福音，並且特別地盡一切的可能準備培育歸化者或他們的兒子們邁向聖職，以期在他們的國家裡建立本地神職人員及聖統制。唯有這樣，我們的宗教才得以建立在穩固的根基上。（三）你們的最終目的是在傳教區建立本地神職人員。當他們開始肩負福傳工作時，就會吸引更多本地的基督徒加入他們的行列。這樣就能從他們當中找出主教。

如此看來，傳信部的指令其實跟耶穌會過去 100 年所爭取的理應不謀而合，但為何每次耶穌會提出的方案却屢遭否決或石沉大海？然而，另一事實却令人產生疑難：傳信部竟在 1674 年贊同道明會士羅文藻被任命為主教但却每每不批准耶穌會士的連番申請（他們祇是申請晉鐸而不是晉牧）？筆者認為這可能涉及兩個修會之間的歷史爭端與及「禮儀之爭」所帶來的惡果。

耶穌會跟道明會彼此的爭論始自 16 世紀末。較「禮儀之爭」

早些開始在歐洲便有關恩寵與自由意志之爭 (Dispute of de Auxiliis)。爭論的核心是：當天主的恩寵協助 (auxilia) 人時，恩寵如何同時保障人運用自由意志？在 1581 年，道明會士 Domingo Banez 用 physical promotion 及 predetermination⁹ 去解釋兩者關係時却招惹來耶穌會士 Prudencio de Montemayor 的指責，指 Banez 不能保障自由意志而傾向 Calvinism (加爾文主義)。Montemayor 用 efficacious grace¹⁰ 去解釋恩寵與自由的關係時却受 Banez 指責為過份側重自由意志，而傾向 Pelagianism (披雷傑主義)。雙方互有爭持；且一直伸延在魯汶 (Louvain) 大學內耶穌會士 Francisco de Toledo 跟 Michel Baius 之爭。在 1588 年，耶穌會士 Luis de Molina 在里斯本 (Lisbon) 出版其支持 efficacious grace 的學說却受到 Banez 要求西班牙宗教審判所 (Spanish Inquisition) 出面審查。爭論持續至 1594 年耶穌會士 Antonio de Padilla 跟道明會士 Diego Nuno 在公開場合互相指責。這爭論不獨在葡萄牙也蔓延整個西班牙的各個城市。至此，教宗 Clement VIII 召開會議 (Congregatio de Auxiliis) 商討。商討一直未有結論，及後經歷教宗 Clement VIII 逝世 (1605 年) 及 Leo XI 逝世 (1605 年)，到 Paul V 在 1607 年發出諭令才停止爭論。雙方未有勝負。

雖則爭論停止，但並不表示雙方達成任何和解，祇是等待另一機會或場合再展開另一輪的爭戰，就在同一時期在遠東亞洲之傳教事業又是一場競爭。事實上，遠自 Francis Xavier (聖方濟沙勿略)、Michele Ruggieri (羅明堅) 及 Matteo Ricci (利瑪竇) 時代，托鉢會士 (Mendicant Religious)¹¹ 一直跟耶穌會士爭取最快將福音傳到

9 恕筆者未能用中文正確翻譯 physical promotion 及 predetermination，懇望賜教。

10 恕筆者未能用中文正確翻譯 efficacious grace，懇望賜教。

11 托鉢會即包括方濟會及道明會的總稱。

中國及日本，但 Xavier 捷足先登去日本開教，並成功將信仰傳給日本人，建立傳教基地。不但如此，在 1588 年更由教宗 Gregory XIII 取得手諭（Ex pastoralis officio）指定整個日本傳教事業唯獨授與耶穌會士，禁止其他修會（包括托鉢會士）前往日本傳教。然而托鉢會士不服，遂成功於 1600 年由教宗 Clement VIII 頒下諭令（Onerosa Pastoralis）解除此禁令，准許他們也可前往日本傳教，條件是必須要經葡萄牙指定航線出發而不是由菲律賓（當時已由西班牙人統治）前往日本。後來他們更進一步經由教宗 Paul V 於 1608 年頒下（Sedis Apostolicae）取消航線的條件，即准許用任何航線出發到日本。至此，他們成功將耶穌會的傳教專利權打消，並打開向日本傳教的空間。至於中國，他們遠至 Xavier 時代已不斷作過嘗試闖入中國但不得要領，相反，Ricci 神父却自 1583 年成功進入肇慶並展開實踐漫長的「適應文化政策」。待方濟會（1631 年）及道明會（1633 年）能開始踏足中國福建建立傳教據點時已比耶穌會晚了 50 多年。不過，托鉢會來到中國不知對中國教會是幸或不幸，從此揭開在中國教會上著名的「禮儀之爭」。

眾所周知，「禮儀之爭」根源之一來自兩個修會之間對傳教思想、策略和方法之分歧與紛爭。耶穌會採取「適應文化政策」而道明會却「一手拿著聖經，一手拿著皇帝所給的寶劍」去進行軍事征服及精神征服政策。自 1635 年 di Santa Maria 神父將這問題寫信給馬尼拉主教揭開爭端，直至 Tournon（鐸羅）的出使失敗告終（1710 年），期間兩修會互有勝負。而涉及教廷的部門計有聖禮部（Holy Office）、傳信部（Propaganda Fide）及教宗本人。最後，禮儀之爭以 1742 年教宗 Benedict XIV 發出最終定案：禁止敬孔祭祖。道明會獲得最終勝利，然也付出整個中國傳教事業的沉重代價。顯然耶穌會在爭取建立本地神職人員的過程中時常處於下風，這意味著在

教廷的部門中有可能不少主事的高級神職人員（樞機、總主教或主教）傾向支持道明會而反對耶穌會。筆者手頭上未有充足的資料¹²不敢妄下猜疑，但這些資料却可為我們打開耶穌會百般被拒的因由。

筆者認為在建立中國聖統制的過程中出現這麼多曲折實屬不幸。兩個修會之間的矛盾、主事的教廷神職人員（大多不懂中文）處理衝突的取態及不可預測的教難和戰爭都在這過程中設置障礙。然而，不論來自天意或人為因素，普世教會始終對中國教會表達關切，而關心建立中國聖統制的有心人士（包括外籍傳教士及中國神父）在其後的歲月裡不斷湧現也顯示出天主對中國教會的愛護。

12 例如從 1600 至 1700 年間任職聖禮部及傳信部的人事名單，他們來自那個修會，他們對禮儀之爭的理解有多深，他們對於建立本地神職人員的取態如何等等。